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赵成财(身份证号码:210521196410180012): 本院受理原告周相玉诉被告赵成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(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三楼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